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恒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3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112,271股，发行价格为324.2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3,332.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30.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101.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633.85	40,046.62
2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006.66	10,216.18
3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122.22	45,870.82
4	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	15,753.23	12,541.34
5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22.09	17,924.13
6	车联网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35.45	6,733.08
	合计	171,373.50	133,332.1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2.70 亿元，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3,332.1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1,101.5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25	2025 年 11 月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8	2025 年 11 月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16	2025 年 12 月
	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	92.55	已结项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68	已结项
	车联网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9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1	定期存款	41,000	31,000	89.13	10,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21,000	103.51	9,000
合计				192.64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万元)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9,000	

序号	现金管理 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万 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额度有效期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

杨佳佳

李宁

李宁

